（上接B33版）

| | | |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br>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br>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br>……<br>（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br>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 | ……<br>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br>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r>……<br>（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br>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br>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br>二、投资范围<br>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br>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br>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br>（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br>（4）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br>……<br>（11）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借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br>（15）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br>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数、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16）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br>……<br>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br>本集合计划是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争取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以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br>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br>……<br>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br>六、风险收益特征<br>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br>…… | ……<br>二、投资目标<br>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br>二、投资范围<br>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br>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br>三、投资策略<br>……<br>3、信用债投资策略<br>……<br>（2）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br>……<br>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上述信用评级为主体评级，如无主体评级，参考债项评级、评级机构及评级标准以本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原则上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新增）*<br>……<br>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br>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现货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br>……<br>8、股票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分析框架，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组合。<br>（1）定量分析<br>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初步筛选出具备优势的股票备选库。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考量。<br>1）盈利能力<br>本基金通过盈利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br>2）成长能力<br>投资方法上重视投资价值与成长潜力的平衡，一方面利用价值投资标准筛选低价股票，避免市场波动时的风险和股票价格高企的风险；另一方面，利用成长性投资可分享高成长收益的机会。本基金通过成长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速度，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EPS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br>3）估值水平<br>本基金通过估值水平分析评估当前市场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自由现金流贴现（FCFF，FCFE）和企业价值/EBITDA 等。<br>（2）定性分析<br>从持续成长性、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精选。<br>1）持续成长性方面，通过对上市公司生产、技术、市场、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深入研究，评估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br>2）在市场前景方面，需要考量的因素包括市场的广度、深度、政策扶持的强度以及上市公司利用创新能力取得竞争优势、开拓市场、进而创造利润增长的能力。<br>3）公司治理结构优劣对包括公司战略、创新能力、盈利能力乃至估值水平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战略定位和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评价。<br>（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br>考虑到香港股票市场与A股股票市场的差异，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除按照上述个股精选策略，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国内经济和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行为，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发展前景和货币政策、主流资本市场对投资者的相对吸引力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港股通标的股票。<br>（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br>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br>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br>本基金若投资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结合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合理评估信用衍生品的价格和波动性，确定投资金额、期限、风险敞口等。管理人将加强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新增）*<br>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1）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br>（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br>（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br>（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br>……<br>（11）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投资，需遵守下列限制：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内进行调整；<br>……<br>（15）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以下限制：<br>……<br>（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除上述（2）、（9）、（11）、（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br>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争取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以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br>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br>……<br>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六、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br>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新增）*<br>……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br>二、估值对象<br>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br>……<br>四、估值方法<br>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br>（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br>（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br>（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以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估值数据，且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br>（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删除）*<br>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br>……<br>（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br>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4、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br>5、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br>6、存款的估值方法<br>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br>7、回购应收款的估值方法<br>投资回购应收款，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br>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br>五、估值程序<br>1、由于集合计划不同份额费用的不同，本集合计划不同类别份额将分别计算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br>……<br>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br>…… | ……<br>二、估值对象<br>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国债期货合约、应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br>……<br>四、估值方法<br>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br>（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br>（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各种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br>（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br>2、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br>……<br>（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br>……<br>（4）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新增）*<br>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br>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br>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托管费率计算应计提的价格进行估值。<br>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br>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br>7、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br>8、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承担的潜在不因素拒面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br>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br>10、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br>1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br>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br>……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br>……<br>3、销售服务费；<br>……<br>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 = E × 0.6% ÷ 365<br>……<br>2、托管人的托管费<br>……<br>H = E × 0.15% ÷ 365<br>……<br>3、销售服务费<br>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br>H = E × 销售服务费率 ÷ 365<br>H为每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br>……<br>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br>……<br>五、集合计划税收<br>……<br>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删除）*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br>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br>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br>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新增）*<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 = E × 0.60% ÷ 当年天数<br>……<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br>H = E × 0.15% ÷ 当年天数<br>……<br>3、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br>H = E × 0.30% ÷ 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br>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新增）*<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br>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br>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集合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br>……<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br>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删除）*<br>…… | ……<b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br>……<br>5、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按照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开始计算，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br>……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br>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br>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 | ……<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br>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br>……<br>（二）《集合合同》生效公告<br>管理人应当在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完毕，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经征求投资者意见后在指定媒介上刊载《集合合同》生效公告。*（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br>《集合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br>……<br>（七）临时报告<br>……<br>3、集合计划“暂、延长《集合合同》期限；*（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br>9、集合计划募集期延长或者提前结束募集；*（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br>（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br>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br>…… | ……<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br>（二）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br>（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br>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十）投资信用衍生品的相关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br>……<br>（十二）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集合合同》的变更<br>1、变更集合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br>二、《集合合同》的终止事由<br>……<br>1、《集合合同》期限届满的；*（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br>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br>……<br>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br>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br>……<br>（6）将清算报告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在指定报刊上登载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br>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规定进行披露。<br>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保存<br>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br>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br>……<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br>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br>……<br>（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r>……<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规定进行披露。<br>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br>……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免责：<br>…… |

| | | |
|---|---|---|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br>《集合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br>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br>1、《集合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经征求投资者意见后生效。<br>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br>……<br>4、《集合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br>…… | ……<br>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本基金合同由《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而成。自X年X月X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br>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并公告之日止。<br>……<br>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